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7. 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年6月26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1.89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79,365,079股至158,730,158股（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9元/股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36%~0.71%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6638088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79,365,079股至158,730,1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6%至0.71%。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79,365,079~158,730,158 | 0.36~0.71 | 15,000~30,00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的具体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9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 |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0 | 0 | 79,365,079 | 0.36 | 158,730,158 | 0.71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2,217,764,145 | 100 | 22,138,399,066 | 99.64 | 22,059,033,987 | 99.29 |
| 股份合计 | 22,217,764,145 | 100 | 22,217,764,145 | 100 | 22,217,764,145 | 100 |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708,281.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38,700.68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8%、0.65%，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公告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上述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6月24日披露的上述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授权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 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3808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8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 4,027,292,382 | 18.13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9,898,476 | 2.97 |
| 3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295,568,480 | 1.33 |
| 4 |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6,613,899 | 1.20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54,725,700 | 1.15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15,874,592 | 0.97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5,567,991 | 0.66 |
| 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9,783,925 | 0.63 |
| 9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8,960,116 | 0.58 |
| 10 |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1,175,540 | 0.55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
|---|---|---|---|
| 1 |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 4,027,292,382 | 18.13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9,898,476 | 2.97 |
| 3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295,568,480 | 1.33 |
| 4 |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6,613,899 | 1.20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54,725,700 | 1.15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15,874,592 | 0.97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5,567,991 | 0.66 |
| 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9,783,925 | 0.63 |
| 9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8,960,116 | 0.58 |
| 10 |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1,175,540 | 0.55 |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41 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0,900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194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2024年3月31日到2024年6月30日期间，无发生转股行为，转股数为0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048,700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盈峰转债”无转股，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760,487张。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 |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含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72,469 | 0.05 | 35,231 | 0 | 1,507,700 | 0.0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78,034,451 | 99.95 | -12,600,613 | 0 | 3,165,433,838 | 99.95 |
| 三、总股本 | 3,179,506,920 | 100.00 | -12,565,382 | 0 | 3,166,941,538 | 100 |
|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1、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35,231股；公司新增高管锁定股35,231股；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2,600,613股；公司新增高管锁定股35,2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35,231股；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2,565,382股。 | | | | |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2633529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9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09%；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0,122,000股的比例为0.340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992,3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2、债券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3、转股价格：30.02元/股

4、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中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

1、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规和《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17元/股调整为30.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中旗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中旗转债自2023年9月11日开始转股，2024年第二季度期间，中旗转债因转股减少82,000元（820张），转股数量为2,716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旗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39,839,700元（5,398,397张）。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项 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3,054,875 | 53.49% | 0 | 0 | 63,054,875 | 53.49% |
| 高管锁定股 | 921,375 | 0.78% | 0 | 0 | 921,375 | 0.78% |
| 首发前限售股 | 62,133,500 | 52.71% | 0 | 0 | 62,133,500 | 52.7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818,716 | 46.51% | 2,716 | 0 | 54,821,432 | 46.51% |
| 三、股份总数 | 117,873,591 | 100.00% | 2,716 | 0 | 117,876,307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3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中旗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中旗转债）。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79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8.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4,324,680.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84元/股、12.50元/股（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二、蓝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蓝帆转债因转股减少208,000元（2,080张），转股数量为16,447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1,520,562,700元（15,205,627张）。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7,431,875 | 0.74 | - | 7,431,875 | 0.74 |
| 高管锁定股 | 7,431,875 | 0.74 | - | 7,431,875 | 0.74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999,673,664 | 99.26 | 16,447 | 999,690,111 | 99.26 |
| 三、总股本 | 1,007,105,539 | 100.00 | 16,447 | 1,007,121,986 | 100.00 |

注：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16,447股，转股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总股本增加16,447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蓝帆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9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